#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传染病疫情防控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可以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下同）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雇员工资、隔离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

**（一）被保险人的停工/停业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以及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的情形；**

**（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停业/停产造成的损失；**

**（三）租约到期导致停业造成的损失；**

**（四）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造成停业产生的损失；**

**（五）已具备营业或生产条件，但被保险人仍然停业所产生的损失；**

**（六）任何原因导致的利润的损失；**

**（七）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被保险人雇员月工资赔偿限额、每人累计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根据企业工资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隔离费用每人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2、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职员。

3、被保险人雇员月工资：是指被隔离员工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

4、隔离费用：为合理安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隔离的雇员所花费的费用。

5、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6、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